

把電訊空間還給人民 游靜

大氣電波應該開放嗎？甚麼叫「公共參與廣播」呢？大氣電波究竟是屬於誰的呢？

讓我們參考一下歷史上有過對公共參與廣播的思考與落實。美國從六十年代開始，就有所謂「公共頻道」的設立。時至今日，公共頻道涵蓋電視、電台、互聯網等電訊科技。公共頻道的概念來自，既然電訊公司在利用公眾資源來從中獲利（如需要在街道上鋪電線、在大氣中廣播等途徑），那人民是有要求這些公司向公眾「回饋」的權利。1972年，美國聯邦廣播局(FCC)規定所有有一定市場佔有率的有線電視公司撥出一至三條頻道完全免費播放公眾製作的節目，而且不能對節目內容與質素作任何審查。為了使更多「普通人」能製作節目，達到節目公共化的目的，1984年的有線牌照法更規定有線電視公司需為非牟利團體提供器材、資金及技術上的支援以成立節目製作中心。所以，廣播公共化不單是有公營與無線的電視電台滿足與服務大眾，更重要的是開放大眾與小眾能夠自主參與發聲的渠道與空間，同時不受商業機制所限，使資本主義製造的權力極度不平等結構下，各人仍能享有一定的言論與發表自由。

這些專門為公共頻道製作節目的非牟利團體，在美國多如恆河沙數。我在紐約唸書的時候，就在四個不同的類似組織中工作過。這些團體各有特色，有專門針對主流傳媒歪曲報導的另類新聞台、有專為愛滋病患者而設並由他們製作的節目等。團體定期開設工作坊，教授電視器材操作技巧及製作方法；任何人都可來報名參加，然後免費借用器材。我曾教過的一名愛滋病毒帶菌朋友，在我們上課後一年，有天晚上打來叫我打開電視，看他自編自導自演的每週節目首播，語氣的欣喜與滿足，教我明白甚麼叫充權及公共。